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號	第 零 捌 第 字 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報室	行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刷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後，因敵人侵襲所受損失，並據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隸屬內政部。
- 第二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項如左。
-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省院轄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縣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公營工廠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民營工廠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人民團體及個人財產上之損失。
 - 九、人民生命之損失。
 - 十、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 第三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內政部長就有關各機關高級人員中聘任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四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室組，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辦理事務。
- 第一組 秘書室。
 - 第二組。

按 謹 原 件 重 新 排 考 字

第五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組長二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三人，組員九人至十三人，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前項組長、副組長、秘書一人簡派，秘書、組員三人至五人薦派，其餘組員委派，除組長由委員中推定兼充外，餘均專任。

第六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專家一人至三人為顧問。

第七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人事管理員，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員，依會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國立廈門大學校長薩本棟呈請辭職，薩本棟准免本職。此令。

派劉鴻生為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署長，凌道揚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延國符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署長，李叔明為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署長，陸子冬為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署長。此令。

派姜可訓為青島市政府秘書長，葛單兼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孟雲橋為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過守正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孔福民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張衍學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局長，孫秉賢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长，王志超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亞、宗知時、劉鳳順、楊建安、○書琴、杜文彬、胡道憲、裴立山、鄧化甫、趙智仁、李錫曾、楊可楨、何本銀、王家謀、張世禮、顧劍峰、黑光裕、張幼銑、扶陽、王興盛、李文秀、洪九麟、程湧泉、何懷義、蒲際春、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翟新武、劉景亭、劉克蓮、馬惠民、方德儀、楊李旺、胡秉章、張濟訪、顏春林、
 馬永鎮、管樂伍、尋鳴玉、徐漢民、尹明欽、呂得標、羅一通、蔣玉卿、羅向春、
 李忠義、柳紫柱、王玉書、馮建勛、顏梓梅、易正杰、劉秉根、周立雲、侯道春、
 郭建襄、彭兆卿、張誠、唐玉卿、蔡桂卿、喻德卿、郭自龍、向翥、謝學賢、
 周希道、蘇宇賢、王俊桃、熊科忠、馬祿源、賀干城、趙錦、趙德駒、韓連森、
 趙伯順、蔣國光、陳國華、胡洪海、薛傑傑、李悟初、傅振亞、張武梁、歐國華、
 彭同生、張國安、羅運建、邵漢祥、廖龍、曾光、劉扶麓、戴桂和、石錦庭、
 二紹卿、陳水政、談昌元、劉鍾媚、徐順德、羅寶珍、謝紫斌、康有成、胡鈞、
 甘俊崑、郭伯鰲、羅順生、周卓行、張澤良、胡玉堂、顧中和、郭惠章、劉嘉峰、
 孫光榮、王長慶、李綱、江正德、于金祥、馬定成、陳金海、張彥賢、鄒茂叔、
 陳殿禮、李彬然、趙定邦、楊天相、李崇賓、賈鴻鈞、張沛漢、段雲龍、張本秀、
 郭聘卿、張占鰲、孟憲和、劉志輝、張振國、仇尙武、張錫芝、王昌武、郝道恒、
 鮑旭東、尹克祿、楊德軒、劉學文、黃沛、楊彪、林華、王樹增、郭國安、
 盧松林、盧英、彭政、蔣文清、趙聚華、陳光才、劉裕、李錫增、馮國光、
 龍光津、劉幼鸞、周麓樵、田景星、張紹武、楊大榮、羅耀、余之、鮮相伊、
 江澄清、張文昭、李雲浦、嚴羽敏、楊漢貴、許天祿、伍劍泉、孫立才、周禮、
 謝庚申、張顯瑞、楊昭坤、李翠淵、蔣歧湘、蔣介喜、蔣孝先、張辛明、馮馬鳴、
 黃梅邨、王化南、張基命、姚同升、安壽星、李永芝、李國泰、王少鏞、陳友仁、
 張耀華、趙維雁、紀毓沔、尹壽山、楊振山、阮耀球、宋保成、李鳳梧、程德勝、
 王永德、杜錦江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瑞亭、張文宣、楊青山、李積成、鄭聚庭、孟祥善、朱鳳德、

謝世和、王恩裕、聶樹棠、白景岐、劉慶雲、高迎辰、李本森、王貫衡、紀振東、
 曹邦彥、周錫哲、劉振乾、魏煥衢、宋貫一、鍾瑄、李君庸、王德亮、劉福田、
 趙景生、戚華堂、趙祿身、狄勝雲、王玉輝、楊慎魁、和鼎建、廖時亮、王永寧、
 劉毓楓、丁龍、劉啓祥、張鳳舞、楊慶海、李子玉、張建則、祁占魁、魏振華、
 土振賢、况澤軒、王善臣、王子善、水騰雲、馮惠華、趙福田、彭國棟、秦貞祿、
 張樹宣、武時和、王振武、魏魁臣、閻玉堂、楊拓天、牛明相、王宇泉、王正中、

朱永年、杜文濤、陳壽福、陳家烈、顧倫廣、戴尹函、朱智神、朱鴻斌、吳萬源、羅朝如、劉華安、何定邦、任伯成、洪、洪、許玉成、劉朝貴、沈劍南、高慶雲、黎元振、周修勇、王、剛、廖禮門、張奎元、莫家森、李、煒、湯成烈、程永壽、王殿雲、周從善、張登華、鄧文森、王昌祥、陳其壽、張鴻鈞、謝錫翰、李文富、馬德光、劉萬容、張雲帆、朱宗武、曹德泉、古關祥、關以泰、馬志遠、李世宗、趙登岳、劉、鳳、陳茂孫、羅家光、劉思遠、第一軍、唐禮賢、王立本、魏立志、洪雲祥、王尚德、戴客武、王永發、楊慶超、陳、蔣、蔣友林、曹誠毅、劉新華、謝、郭、徐家祥、甘、權、刑汝珍、王惠長、宋耀宇、何維虎、楊自立、徐欽章、陸登顯、王、駒、林、吳、葉耀剛、符舒明、朱朝東、沈英士、吳志傑、李、欽等一百五十六員任爲陸軍官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〇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劉尹氏 住四川江北縣石家鄉
再訴願人 劉尹氏 住四川江北縣石家鄉
右再訴願人與田產歸公有爭執事件，不服江北縣政府處分，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再訴願駁回。

再不服縣政府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爲田產歸公有爭執事件，據再訴願書所述，係江北縣政府呈奉四川省政府核准所爲之處分，依照司法院第五〇六號解釋，再訴願人如對此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四川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再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再理。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〇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夏維周 住瀘縣第三區
再訴願人 夏維周 住瀘縣第三區
右訴願人爲肉產殺傷事件，不服瀘縣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訴願駁回。

再不服縣政府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一條第一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如因肉產殺傷事件，對瀘縣縣政府處分表示不服，參照上開說明，自應向四川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胡少書 貴州人 住貴陽市黔靈路東段九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誣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少書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貴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偵獲南軍專署時類，發生脫逃人犯唐健龍等五十二名，該院院長趙榮凱隨看守所所長胡少書轉據健龍日看守報告，當日下午一時正准備點名收封，忽見看守最將被殺獲匪囚犯打倒，推開門鎖，其餘人犯乘勢擁出，打濺二門，看守領兵夏明全雖持步槍，開槍數次，未獲擊斃，遂被撤職在案。

行 因犯等乃... 以貴陽市於十二月四日宣佈戒嚴之後，貴令飭所屬改所送道非常時... 期監所入犯隨時處罰，分別名釋或保外候傳在案，該所業已遣... 所早戒嚴司令部，未即核辦即發生脫逃入犯事件，所長胡少青防... 範未週，咎有應得，除先行記過二次外，爰呈報司法行政部，由部... 查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監所長官職司戒謹，被付懲戒人胡少青身任看守所所長，竟發生... 脫逃入犯五十餘名之多，卷查冊報，老關重要案犯，其情節不能謂... 非重大，又胡君守衛兵夏明全槍不礙一事觀之，足證平日戒謹事... 項，極其疏虞，事後雖捕逃已亦復未盡能，失職之咎，自屬固... 然，雖申辯以時局緊張，囚犯不易安心，且戒謹力薄弱為詞，不無... 可惜，然亦不便據為解任之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少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 事，按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該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伍十經濟

(三) 電力

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截止，後方各電廠新辦或擴充... 設備，業已裝設備者，國營方面：計有遵經電廠二千瓩，張江雷廠... 二千瓩，萬縣水電廠二千九百六十六瓩，貴陽電廠二千瓩，湘西電廠... 二千瓩，及昆湖電廠噴水洞分廠一千瓩，民營方面：計有... 康定水電廠五百瓩，北碚電廠噴水洞分廠一千瓩，及蔞江大常公司四... 千瓩，自用動力廠完成發電自給者：計有兵工署第二十廠二千瓩，... 第二十一廠一千瓩。共計增加發電容量八千四百二十六瓩，在此期... 內新增及擴充之設備，因戰事影響，尚無法供電者，尚未計入。又

西京電廠修理機爐工程，蘭州電廠煤機鍋爐一應，均於本期完成，... 供電效能，業有改善。

本期內國營各電廠發電度數，為四三、七六五、二八〇度。其... 中昆明電廠，一三、〇八五、八一二度為最多，龍溪河水力發電... 廠長壽分廠，一七、八七、一三六度次之，較上年度同期均超出甚多... 民營各廠發電度數，一〇五、四三〇、三八〇度，其中以重慶電力... 公司五五、一四八、九五〇度為最多，昆明應福公司一八、二〇九... 六、〇六度次之。較之上年同期，亦有增加。尤以重慶電力公司為... 甚。

(四) 銅、鉛、錫、銻
川康銅鉛錫銻礦務局，除探採自給銅礦外，側重於大寶山銅礦之... 探採。本年度擬將淨銻產量，增為四〇〇噸。滇北銅務局，以銅礦... 儲量極有希望，業向國營礦務局購備擴充生產。電化冶煉廠及... 昆明錫銅鑄造廠產量，近則均有增加。至純錫經昆明錫鑄造廠... 功後，復就安寧昆明等兩錫鑄造廠各種試驗，並提高煉錫之純度... 。湖南 懷德錫鑄造廠，自湘省戰事發生後，即行停頓。綜計二十... 三年度各廠出品，共產粗銅一八五噸，精銅八三三噸，淨銻六四六噸... 淨銻三三一噸，價銻三三噸，純銻三二七公斤。

三 物資管制

(一) 外銷物品

1. 關稅演進與收價 演進收價日規定每公噸一千萬以內，備備錫... 商，以不敷成本，會一再申請增加，二十三年九月經商由美方改定... 收價，每公噸實金十八兩，本年二月復調整為每公噸二十三兩，較... 舊價已超過二三倍，現備錫錫業已逐漸活動，經濟部並商由四聯總... 總撥支國幣四萬萬元，貸放錫商，多方扶植其生產。

2. 緊縮米業管理費 米品輸出收價雖已儘可能逐次調整，藉以... 促進生產，惟米之管理費用，在各項物品中最大，必須緊縮管... 理費始能減輕生產成本。經資源委員會督飭米業管理處一再裁減員... 工，兩次共裁遣員工礦警達全額三分之一，得使米品產額，維持適

當數量。

3. 繼續外運美蘇 各項外銷糧品，包括川黔境內儲存之錫魚及現存牛產漢錫湖產在內，現仍逐月繼續外運美蘇，以維價格。純錫一項，前因美方並無需要，停止外運已逾兩年，現並已洽妥，由美方繼續接收。

(二) 日用必需品

1. 增加生產 食油紙張之生產工作，均係以貸款貸料辦法進行，三十三年普興四川省政府合作事業處訂約，在成都一帶試辦貸款五百萬元，預計增產菜籽六萬市石，以地方不靖，事未果行。本年復向銀行商定借款壹億元，撥充川省增加產油貸款，增產油糧。紙張貸款三十三年在翠山大行貸款七百萬元，收益增行七二二二磅，生熟報紙增產至四十萬令，本年復將此項貸款增產二千萬元之至貨料辦法，則係以漂粉純鹼等貨各紙廠及運糧增產，藉增產量。

2. 充實供應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業務方針，原以節約供應為主，惟重慶為最大銷場，特由該處籌備供應，歷年辦竣，尚有欠債。惟至三十三年下期，購置成本日益激增，該處限於資金，已將市民食油部份改由重慶市商會組織共同購運委員會，按照議價自行供應。現該處供應軍警公教人員食油及文化機關所需紙張，其中菜油一項，自本年一月份起因軍事機關除潮食物品補給標準變更，該處按月供應紙張等項，亦由商會代購，運至四千餘担。

一項，則以供應文化及宣傳事業機關為主。總計自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共供應菜油二八四八二市担，土報統八七六九四令，其他菜油、花生油、手工紙、機製紙均有相當數量。

3. 穩定物價

菜油紙張兩項，均係農村產，產區價格，每因一難物價增漲之刺激及天時影響而生急劇變動，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項物價平穩，油紙價格均尚穩定，本年一月以後，各項物價均趨波動，因亦隨同上漲，惟重慶銷路管制較嚴，其大部需求，亦均由政府供應，價格波動，尚較和緩，但銷區價格，總不能不以產區價格為轉移，目前銷區價格，仍依限價，其對產區收價所生虧損，則由

國庫補貼，公教人員食油自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均按每市斤三七元之限價供應，至本年四月始提高至一七二元，土報紙則更始維持每令四四〇元之限價。

陸 教育

一 國民教育

(一) 國民教育之改進 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各省市平均設校數業已超過原計劃之規定，經教育行政令各省市凡已達二保一校者，二十四年度暫緩增設新校，盡力充實學校設備，增籌學校基金，督導教師進修，提高教師待遇，積極培養合格師資，健全輔導研究機構，加強教育行政力量，並厲行視導考核，并由部核發國民教育各項補助費，指定專作充實學校內容，及普及民衆識字教育之用。

(二) 識字教育之普及 三十三年十二月核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規定川滇黔陝甘及渝市六省市自本年一月起開始實施，先就六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次為二等縣，再次為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三年內普及，其他地區各省亦自下年起實施，渝黔區各省市除恢復復校實施，本年度中央特撥臨時補助費六千萬元，分別補助川滇黔等六省市，並規定大部分為補助各校長教師待遇之用。

(三) 小學教員之進修訓練 各師範學院附設之小學教員進修班及附設學校仍繼續辦理，三十三年度川黔渝等十三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受訓者計四〇六九一人，連前三年合計受訓人數達二〇二、二三八人，本年度擬更加強實施，各省市已成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八、二一〇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人數計四〇、八二二六八。

(四) 增加小學教員之待遇 各地小學教員待遇，較前均有增加，復經教育部通飭各地市縣人員標準支給，經費應由大預算，教職員公糧標準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帶征未及三成者得因此提高)如不敷准設立特種基金，將原有學租校產專戶備用，學租不敷，由特種基金撥補，其辦法是案。

已逐漸進行中。

此外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各省均能認真辦理，至三十三年底止共達一、五二一、四七三、七九九元，本年度總列為各省辦理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繼續積極推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歷經注意督導，並訂頒辦法通飭進行。（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稽勸委員會（續）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男	五十一	廣東中山	三一、二二
	周鍾嶽	男	六九	雲南劍川	三一、二二
	賈景德	男	六五	山西沁水	三一、二二
主任秘書	許靜芝	男	五一	浙江嘉興	三一、二二
秘書	聞鈞天	男	四二	湖北漢水	三一、二二
	江聖璜	男	四三	浙江奉化	三一、二二
	宋文瀾	男	五一	福建閩侯	三一、二二
	李秉漢	男	四一	福建閩侯	三一、二二
組主任	宋文瀾	男	五一	福建閩侯	三一、二二
組主任	陳若金	男	五一	廣東新會	三一、二二
幹事主任	吳國權	男	四〇	湖北黃梅	三一、二二
幹事主任	施震華	男	五七	浙江吳興	三一、二二
幹事主任	張念詒	男	四九	江蘇吳興	三一、二二

沈祖康	男	四八	浙江臨安	三四、一
齊憲為	男	三五	江蘇武進	三四、一
范玉華	男	四一	河北獻縣	三一、四
汪協熙	男	二六	江蘇吳縣	三一、二二
蔣清華	男	三〇	廣東新會	三一、二二
劉錫藻	男	三八	湖南醴陵	三一、二二
湯振聲	男	四四	南京	三一、二二
陳光遠	男	四四	南京	三一、二二
林之藩	男	四二	浙江奉化	三一、二二
徐祥麟	男	三六	浙江嘉興	三一、二二
姚鞠發	男	三八	廣東平遠	三一、二二
趙亮廣	男	四一	江蘇鎮江	三一、二二
周逸軒	男	三二	貴州水從	三一、三三
宋善康	男	三五	安徽舒城	三一、三〇

財政部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部長	俞鴻鈞	男	四八	廣東新會	三三、一一
政務次長	魯鳳璋	男	五三	安徽和縣	三三、一一

常務次長	鄧文鵠	男	六四	上海
代理	李德君	男	六〇	湖南
常務次長	李毓萬	男	四七	山東
參議	宋	男	六二	湖南
參議	梁啟	男	三五	福建
參議	孫靜	男	六八	湖北
參議	谷宗濤	男	六六	湖北
參議	鄭大成	男	五五	廣東
參議	羅述	男	五二	廣東
參議	張靜愚	男	五二	山東
參議	馬濯江	男	四〇	江蘇
參議	何維凝	男	三八	江蘇
參議	薛國青	男	五九	湖北
參議	簡元節	男	四〇	湖北
參議	何	男	四五	湖南
參議	朱	男	三四	安徽
參議	朱	男	三四	安徽
參議	陳登億	男	二八	山東
參議	鄧昌東	男	三二	安徽

劉奮武 門定 男 三二 湖北
 徐厚元 男 三二 江西
 潘其達 善摩 男 四六 江蘇
 江甯 三二、五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辦公)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即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請有關之件，儘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級政府者，各級市政府，應即意抄送，不可遲誤。(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者，其發布日期，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刷費，由發報時在源尾扣除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更正。(六) 本報中報館如有空餘，預留之機，自行訂印保存，於一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希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進見，隨時指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核定舊訂價格及報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舊行價目計算，惟從報寄售，每册應收十五元，以示限制。(二)舊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自刊前是其所繳報費，其訂閱期滿，應領至本年七月份滿期者，概發還其報費，其期滿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還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滿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概從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不要不取，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室所屬名義，以與別外兩字及印報四號，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